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備 註
高中物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物理學專長	普通物理學及實驗	4	必備
	近代物理學(或量子物理)	4	必備
	力學(或理論力學、分析力學)	4	必備
	電磁學	4	必備
	熱物理學(或熱學、熱力學)	3	必備
	光學	3	必備
	電子學	3	選備
	數學物理(或物理數學、應用數學、工程數學)	3	選備
	物理實驗(電磁學、光學、熱物理學、古典物理、近代物理或電子學實驗，各 1 學分，至多採計 3 學分)	3	選備
	電路分析	3	選備
	量子力學	3	選備
	基本粒子導論(或粒子物理)	3	選備
	固態物理導論(或固態物理)	3	選備
	原子核物理導論	3	選備
	天文物理導論	3	選備
	表面物理導論	3	選備
	統計力學導論	3	選備
	實驗物理技術	3	選備
	生物物理	3	選備
	計算物理	3	選備
	特殊相對論	3	選備
	應用光學	3	選備
流體力學	3	選備	
熱力統計學	3	選備	
數位電路	3	選備	
物理發展史	2	選備	
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(或電子計算機概論)	2	選備	
一、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物理學專長教師檢定者，宜就物理學科目中修習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以上。 欲辦理高中物理科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宜就物理學科目中修習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13 學分以上。 二、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物理學專長教師檢定者，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 (1) 領域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3 學分。 (2) 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－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之專門課程各至少 4 學分。			

註：一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二、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。